

关于增加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起，一路财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一路财富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50001	是	是	100	是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2	是	是	10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人民币	450003	是	是	10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4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05	是	是	100	是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50006	是	是	100	否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7	是	是	10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8	是	是	100	是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9	是	是	100	是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0	是	是	100	是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001	否	是	100	是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11	是	是	10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18	是	是	10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50019	是	是	100	否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5	是	是	10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203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04	是	否	-	否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51	是	否	-	是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52	是	否	-	否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4509	否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64510	否	是	10	否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61	是	是	100	是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4	否	是	100	是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508	否	是	100	是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92	是	是	100	是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93	是	是	100	否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5	是	是	10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87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88	是	是	10	否
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92	是	是	10	是

(A类)					
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2093	是	是	10	否
富兰克林国海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2097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2098	是	是	10	否
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61	是	是	10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62	是	是	100	否
富兰克林国海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2099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2100	是	是	10	否
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2114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2115	是	是	10	否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	003972	否	否	-	是
富兰克林国海恒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5	是	是	10	是
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	004120	是	否	-	否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 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 (2)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C 份额之间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B 份额之间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不能相互转换。
- (3) 本公司已分别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及 2010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补充说明的公告》。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报纸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4) 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 (5)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 (6)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一路财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一路财富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

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投资者范围和办理程序应遵循一路财富的相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活动时间：2017年7月7日起；结束时间以一路财富公告为准。

投资者通过一路财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一路财富网站公示为准。

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一路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一路财富所有，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一路财富的规定为准。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一路财富的有关规定。

4.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5.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yilucaifu.com.

联系电话：010-88312877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